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光学”）于2025年8月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增加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中润”）作为实施主体，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与平湖中润之间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鉴于平湖中润已经于2025年7月正式投入使用，为满足平湖中润投资运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自有资金25,000.00万元，合计45,000.00万元对平湖中润进行增资，其中5,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平湖中润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

元。具体增资进度及增资金额将根据平湖中润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增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分步实施。

同时为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集中生产相关产品，使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原以募集资金前期投资于公司嘉兴基地的部分设备出售给平湖中润，平湖中润将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中润光学购买上述部分设备（实际金额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财务账面净值为准），购买完成后相应募集资金仍回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本次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平湖中润增资并出售相关资产给平湖中润，符合公司及平湖中润战略发展规划预期，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平湖中润业务发展和提高经营效率。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